

星聚點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審議理由書

附表 2

<p>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</p> <p>卡拉 OK、KTV 電腦伴唱設備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4,500 元計算。 2. 以電腦伴唱設備計算：每年每台 4,500 元計算。 3. 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年每坪以 900 元計算，不足五坪以五坪計算。 4. 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 3.5 元。 				
<p>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</p>				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1. ACMA 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卡拉 OK、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意見交流會（下稱：意見交流會），邀集卡拉 OK 設備業者等就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表示意見，並表示預計訂定以下使用報酬率： (1)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4,500 元。	

<p>例第 24 條第 1 項 何款因素？</p>		<p>(2)以電腦伴唱設備計算：每年每台 4,500 元。 (3)以營業面積計算，每年每坪以 900 元計算。 (4)單曲授權部分：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 3.5 元。</p> <p>2. 就以「包廂數」計算部分，申請人已於前述意見交流會提出相關實際使用數據供 ACMA 參酌，並表示：</p> <p>(1)管理將近有 200,000 首歌曲之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(MUST)，其就每一包廂/電腦伴唱設備僅有收取每年每一包廂/電腦伴唱設備 5,000 元之使用報酬，ACMA 稱管理約有 29,000 餘首歌曲 (仍待 ACMA 證明)，卻收取 4,500 元之使用報酬，已有過高 (詳如下述)。</p> <p>(2)就申請人利用 ACMA 歌曲之比例，以及 ACMA 歌曲之點播率觀之，ACMA 就每一包廂/電腦伴唱設備收取 4,500 元之使用報酬，亦有過高 (詳如下述)。</p> <p>3. 就以「點唱次數」計算部分，貴局前在 102 年間即已審定通過每點唱 1 次為 0.5 元之使用報酬率 (自 101 年 2 月間生效)，ACMA 就點唱 1 次歌曲收取 3.5 元，亦有過高 (詳如下述)。</p> <p>4. 申請人在意見交流會已提出前述意見，但 ACMA 在 107 年 3 月 9 日所公告之使用報酬率仍維持其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

			在意見交流會所提使用報酬率（附件 1），可見 ACMA 並未考量利用人之意見。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貴局前已核定其他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，此已考量市場上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，但 ACMA 卻訂定與現行使用報酬率不相當之費率，顯然未將利用人之經濟上利益納入考量。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<p>1. ACMA 雖在前述意見交流會中表示其所管理之歌曲數量有 29,000 餘首，但在該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歌曲名單上僅有 1,154 首歌曲（附件 2，扣除重複歌曲 33 首，實際數量僅有 1,121 首），在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使用報酬率時，亦未公告其管理之歌曲數量（見附件 1），故其實際管理歌曲數量，仍待 ACMA 確認。</p> <p>2. 縱使 ACMA 所稱管理歌曲數量 29,000 餘首屬實，依 ACMA 管理歌曲數量觀之，ACMA 所定使用報酬率已有過高：</p> <p>(1) 管理將近有 200,000 首歌曲之 MUST（附件 3），其就每一包廂/電腦伴唱設備僅有收取每年每一包廂/電腦伴唱設備 5,000 元之使用報酬（附件 4），ACMA 稱管理約有 29,000 餘首歌曲（仍待 ACMA 確認），為 MUST 管理歌曲數量之 14.5%，卻欲就每一包廂/電腦伴唱設備收取每年每一包廂/電腦伴唱機 4,500 元之使用報酬，為 MUST 所收取使用報酬之</p>

			<p>90%，顯然 ACMA 所欲收取之使用報酬率與其所管理歌曲數量不成比例。</p> <p>(2) 又，MUST 僅依 貴局在 102 年間所審定通過之使用報酬率（附件 5），收取每點唱 1 次為 0.5 元之費用。ACMA 所管理歌曲數遠較 MUST 為低，卻訂定較 貴局所審定、且為 MUST 所收取之使用報酬率達 7 倍以上之使用報酬率，可見此單曲授權之使用報酬率已有過高。</p>	
	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利用之質及量</p>	<p>1. 申請人所使用歌曲數量總計有 26,000 餘首，其中 ACMA 歌曲數量僅有 540 首（附件 6），佔申請人使用歌曲數量之 2.07%，其他集管團體之歌曲佔 97.93%。以歌曲點播次數計算，ACMA 所管理歌曲之點播次數僅佔全部歌曲點播次數之 1.4%（附件 7），其他集管團體為 98.6%，可見 ACMA 之歌曲使用次數及程度，遠較申請人使用其他集管團體之歌曲次數及程度為低。</p> <p>2. 貴局前就電腦伴唱機使用 MUST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（MCAT，業經廢止設立許可）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（TMCS，業經廢止設立許可）等三家集管團體所管理歌曲所訂使用報酬率分別為每年每台 5,000 元（見附件 5）、3,000 元（附件 8）及 2,000 元（附件 9），總計為 10,000 元。若以前述申請人使用 ACMA</p>	

			<p>歌曲比例(2.07%)或 ACMA 歌曲點播比例(1.4%)計算，ACMA 就前述使用報酬率之總額，僅能分配約每年每台 207 元/140 元之使用報酬(計算方式分別為 10,000 元*2.07%及 10,000 元*1.4%)，可見 ACMA 所訂每一包廂/電腦伴唱每年 4,500 元之使用報酬，實屬過高。</p> <p>以營業面積計算 MUST 為每年每坪 1,200 元，依申請人使用歌曲比例計算之金額得出 ACMA 每年每坪應為 50 元，計算方式為： 1,200 元*(207/5,000)，可見 ACMA 所訂每年每坪 900 元之使用報酬率，實屬過高。</p> <p>3. 又， 貴局在 102 年間所審定通過之使用報酬率，收取每點唱 1 次為 0.5 元之費用(見附件 5)。ACMA 之歌曲被使用比例及點播率均甚低，卻訂定較 貴局所審定、且為其他集管團體所收取之使用報酬率達 7 倍以上之使用報酬率，可見 ACMA 並未審酌利用人就其歌曲之利用次數、程度，其所訂定之單曲授權使用報酬率已有過高。</p>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	

填表說明：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、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，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。